

安泽县教育科技局

安教函〔2021〕118号

关于印发《安泽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直各中小学、各乡（镇）中心校：

现将《安泽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安泽县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细则》
2. 《安泽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
3. 《安泽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登记表》
4. 《安泽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统计表》



附件 1

安泽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的实施细则

为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管理，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2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安泽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细则》。

一、各校要加大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力度，要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全部就近录入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不得随意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条件限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各学校要按照“两为主”的要求，以流入地政府教育部门和公办学校安置为主，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的权利。

二、各校要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的工作原则，坚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接受就读的中小学校必须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与当地学生一样在各方面享受平等待遇，保障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三、需要进入小学就读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要求家长写出书面申请，交当地乡镇中心校或县直小学登记，办理相关手续，上报教科局批准，由中心校或县直小学安排就读。需进入中学就读

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要求家长写出书面申请，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批准，办理入学或转学等相关手续，由教科局安排到就近学校就读。

四、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和入学程序。

非本县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本县范围内城镇学校就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随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到城市务工就业，且在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提供原籍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三份，并提供父母亲或监护人的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三份。二是户籍所在地学校签署同意外出就读意见并加盖公章。三是务工证明（所在企业证明或体现劳务关系的一年以上工资表或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营运证或税务登记证等）原件和复印件三份。四是监护人（居住证明房产证或租房合同或企业安排的宿舍居住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三份。

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入学程序是：到现居住地所属学校领取申请表一式三份→原籍所在地学校签署意见盖章→填写表格内容，准备表内所列应准备的材料→将表及材料交申请学校，由学校汇总→学校持表册及务工人员子女材料到教科局审核盖章→学校发通知书，安排就读。

五、各学校在每学年9月份开学初要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情况进行登记和统计，建好随迁子女入学档案，并将登记表和统计表交中心校汇总，中心校和中学负责将登记表和统计表报教科局基教股，基教股存档作为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依

据，接受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价，进一步完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措施。

附件 2

安泽县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籍号				身份证号	
原住址					
现住址				户口所在地	
原就读校年级				拟接收 学校年级	
申请理由	父母务工随迁就近入学。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原就读校 意 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校 意 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原就读校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校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提供原籍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三份。2. 父母亲或监护人的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三份。3. 务工证明（所在企业证明或体现劳动关系的一年以上工资表或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税务登记证等）原件和复印件三份。

